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终止对远东智慧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十 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》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披露的《关 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24-015)。

2024年3月29日,公司和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证券交 易所(以下简称"上交所")提交了《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》和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撤回远东智慧 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》,分别申请撤回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和申请撤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。

2024年4月12日,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《关于终止对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》(上证上审(再融资)(2024)76号),根据《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第十九条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 市审核规则》第六十三条(二)的有关规定,上交所决定终止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的审核。

特此公告。

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